

# 2026 TRKC

2026/3/15 更新修訂

## 目錄

### 一：運動規則

- P-02 : 0 主旨
- P-02 : 1 賽事名稱
- P-02 : 2 主辦單位
- P-02 : 3 賽事級別
- P-02 : 4 認證單位
- P-02 : 5 推廣單位
- P-02 : 6 比賽日期/地點
- P-02 : 7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
- P-02 : 8 賽事秘書處
- P-02 : 9 賽事分組
- P-03 : 10 比賽方式
- P-03 : 11 參賽資格
- P-03 : 12 車手資格
- P-03 : 13 車輛資格
- P-04 : 14 重量規範
- P-04 : 15 檢驗
- P-04 : 16 輪胎
- P-05 : 17 單站獎勵
- P-05 : 18 車手積分計算
- P-05 : 19 年度獎勵
- P-05 : 20 報名
- P-06 : 21 保險
- P-06 : 22 退費程序
- P-06 : 23 額外付費服務
- P-07 : 24 車號貼紙及廣告貼紙
- P-07 : 25 證件
- P-07 : 26 報到
- P-07 : 27 簡報
- P-07 : 28 抗議
- P-08 : 29 頒獎
- P-08 : 30 基礎罰則
- P-08 : 31 競賽違規
- P-09 : 32 大會權力
- P-09 : 33 注意事項

### 二：CIK 前保桿防撞裝置規範

- P-10 : 1
- P-10 : 2
- P-10 : 3
- P-10 : 4
- P-10 : 5
- P-11 : 6

### 三：安全規則

- P-12 : 1 人身安全規範
- P-12 : 2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 P-12 : 3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 P-13 : 4 車手及車隊工作人員行為安全規範

# 2026 TRKC

## 運動規則

(2026/3/15 更新修訂版)

### 一：運動規則

#### 0. 主旨

- 為推動國內專業賽事及普及賽車運動人口，同時提升 TRKC，並將 TRKC 推進國際賽車場，提升車隊與車手參賽經驗及素質，發展台灣特色專業賽事，亦為未來發展國際卡丁車賽事的的方向作準備。

#### 1. 賽事名稱：2026 TRKC

#### 2. 主辦單位：捷偉有限公司

#### 3. 承辦單位：捷偉有限公司

#### 4. 賽事級別：全國 B 級

#### 5. 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

#### 6. 推廣單位：捷偉有限公司

#### 7. 比賽日期/地點

- 季前賽：2026/3/22 麗寶國際卡丁車場
- 第一場：2026/6/14 麗寶國際卡丁車場
- 第二場：2026/7/26 永安卡丁車場
- 第三場：2026/9/20 麗寶國際卡丁車場
- 第四場：2026/11/15 永安卡丁車場
- 第五場：2026/12/27 麗寶國際卡丁車場

#### 8. 組織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每一單場次賽前公告

#### 9. 賽事秘書處

- 報名  
請洽周先生 CEL:0978-717-122,
- 報到  
參賽車手需依大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報到。

#### 10. 賽事分組

所有參賽組為同場競賽或分開場次競賽，單場次總車數為 15 部車

- 9.1 爭先賽輕量組 須配重至 80 公斤
- 9.2 爭先賽重量組 須配重至 90 公斤
- 9.3 2 小時耐久賽 (二~三人一組) 三人總重需達 200 公斤

#### 11. 爭先賽比賽方式

- 10.1 比賽程序：測時排位 1 回合，預賽 1 回合，決賽 1 回合  
A、測時排位賽：共計 1 回合，測時時間為 5 分鐘(依現場公告為準)，取最佳單圈作為預賽出賽時的排位序

- B、 預賽：準備圈半圈，編隊圈半圈(依現場執行狀況決定)，比賽圈 7 圈(賽程調整最終依現場流程公告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測時排位決定預賽出賽序。
- C、 決賽：準備圈半圈，暖胎圈半圈(依現場執行狀況決定)，比賽圈 10 圈(賽程調整最終依現場流程公告時間及天候因素決定)。預賽積分排名決定決賽出賽序。
- D、 起跑方式：於 Pre Grid 預備出發區出發後半圈即編隊準備比賽。
- E、 Pole Position 車手有資格於排位準備發車前申請變更與第二位的發車位交換,只得更換前排車手位置,後方不得變動。

#### 10.2 完賽定義：

- A、 測時排位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1 圈或以上之成績者，其成績即可視為排位之依據。
- B、 測時排位賽出場後,不得進維修區再次出發,回維修區通道後,測時賽即結束,並等待過磅與車檢。
- C、 預賽：
  - i. 第一要件通過方格旗，第二要件完成決賽圈數 60%，達到上述之要求者即可列入正式排名依據。
  - ii. 通過方格旗，未完成決賽圈數 60%者，列入正式排名。
- D、 決賽：
  - i. 第一要件通過方格旗，第二要件完成決賽圈數 60%，達到上述之要求者即可列入正式排名依據。
  - ii. 通過方格旗，未完成決賽圈數 60%者，列入正式排名。

#### 10.3 比賽過程：

- A、 暖胎圈：起點揮動綠旗後開始進行暖胎圈，暖胎圈時全場黃旗。
- B、 出發序：
  - i. 預賽：測時排位賽序決定預賽出賽序。
  - ii. 決賽：預賽積分排名決定決賽出賽序。
- C. 決賽起跑：以動態式起跑，每 2 位一排，最大容納數為 15 部參賽車
- D. 測時賽，預賽皆在 Pre Grid 排位置置車輛及出發,決賽則在主直道上進行排位置置車輛。

#### 10.4 計分方式：各組同場競技或分開競技

- 10.5 一但進入測時賽即為正賽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之所有成績，並加罰罰金 5,000 元，車隊需於下一站次開賽前繳清罰金，未繳清者不得出賽，如被罰者為年度報名之車隊及車手亦不得退費。

## 12.耐久賽比賽方式

- 賽事組別 兩小時耐久賽 (二行程 125cc 水冷引擎)
- 競賽方式 耐久賽 (Endurance Race)
- 賽事回合 決賽 (2 小時) 共 1 回合。
- 使用車輛 引擎：Rotax Max 125 Senior；車架：TST
- 使用輪胎 大會指定之 ALCT GS 卡丁車用胎 兩胎 ALCT or UN 擇一,由賽會決定。
- 執照資格 擁有中華賽車會核發卡丁車 **KN 等級或以上執照**
- 報名費用 每隊 16,800 元
- 名次計算 取決賽前三位衝線車隊授予獎盃。

#### 12.1 比賽方式

- A. 本年度賽事參賽車輛最高上限為 14 台，報名組別上限亦為 14 組。
- B. 賽事週日 12:30 開始報到，詳情請參閱賽事流程表。
- C. **決賽採利曼式起跑方式進行，車輛擺放順序依抽籤決定。**
- D. 賽程總時長 2 小時，跑最長距離之車隊獲得冠軍。
- E. 賽程為兩小時+1 圈。

#### 12.2 維修區進站規則

- A. 進站換手需完全停止後自行熄火。

- B. 碼表倒數計時由剛下場之車手熄火後下車啟動碼錶，完成後需立即至秘書處進行過磅。
- C. 大會提供油壺固定四公升汽油，車手可決定是否將四公升全部加完。
- D. 如進站速度過快，導致車身動態偏移(甩尾、失控)，亦或造成工作人員、換手車手受傷，大會將予以判罰。

#### 12.3 車手交替規則

- A. 每位車手都需至少累計下場跑 20 分鐘 (且至少進站兩次)。
- B. 進站換手至少需要**一分鐘**，車輛進入維修通道完全停止後熄火，方可啟用碼錶倒數計時。
- C. 進站時車手需自行攜帶配重塊至秘書處進行過磅。
- D. 各隊車手總重 (含裝備) 不得低於 200 公斤，每一位車手下場後皆需至秘書處自行攜帶配重塊進行過磅，過磅重量依大會提供之磅秤為主，重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若所有車手重量總和低於 200 公斤則視同退賽。
- E. 每次進入維修通道更換車手時，必須在指定的交替區進行車手交換，若沒有在指定的交替區進行車手交換，大會將取消比賽資格。

## 13. 參賽資格

- 11.1 參賽之車手：每一參賽之車手必需取得**中華賽車會 2026 年 KN 級別或以上之車手執照**，未取得車手執照者不得下場參賽
- 11.2 對於所有收到的參賽報名申請，主辦方與承辦方有權對參賽車手的參賽資格進行審核，主辦方或承辦方有權拒絕接受某一參賽報名，且不需列出理由，此情況下主辦方與承辦方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凡參賽報名未被接受的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 12. 車手資格

- 12.1 必須持有 2026 年 CTMSA 核發之國內級卡丁車 **KN 級別或以上之車手執照**。
- 12.2 持 FIA Int. C 執照之非本國籍之卡丁車手，必須同時出具其母國 ASN 簽發 VISA 或 No objection letter.

## 13. 重量規範

- 14.1 爭先賽輕量組 車手加裝備需達 80 公斤，如未滿 80 公斤需以車輛鉛塊配重至車手加裝備加鉛塊 80 公斤或以上
- 14.2 爭先賽重量組 車手加裝備需達 90 公斤，如未滿 90 公斤需以車輛鉛塊配重至車手加裝備加鉛塊 90 公斤或以上
- 14.3 耐久賽 車手加裝備總重需達 200 公斤

## 17. 單站獎勵：

- 17.1 爭先賽輕量組：冠、亞、季軍各得獎盃。
- 17.2 爭先賽重量組：冠、亞、季軍各得獎盃。
- 17.3 耐久賽組：冠、亞、季軍各得獎盃。

## 18. 車手積分計算

- 18.1 預賽各組完成賽事者依名次之積分依序遞增 (決賽積分以預賽積分排名，若積分相同則看測時最佳單圈，若再相同則看測時次佳單圈，以此類推)
  - A、 冠軍得 1 分
  - B、 亞軍得 2 分
  - C、 季軍得 3 分
  - D、 第四名得 4 分
  - E、 第五名得 5 分
  - F、 第六名得 6 分

- 18.2 決賽各組完成賽事者前 6 名得積分,第七名以後名次之積分依序遞減 ( 年度積分以決賽積分排名 )
- A、 冠軍得 55 分
  - B、 亞軍得 52 分
  - C、 季軍得 50 分
  - D、 第四名得 49 分
  - E、 第五名得 48 分
  - F、 第六名得 47 分

## 19. 年度獎勵

- 19.1 爭先賽輕量組年度冠軍贊助國外參賽 RRC 世界盃爭先賽組別 1 場，贊助內容包含：報名費、車輛使用費、輪胎、油料、引擎使用費、技師 ( 機票、食宿、旅費自理 )
- 19.2 爭先賽重量組年度冠軍贊助國外參賽 RRC 世界盃爭先賽組別 1 場，贊助內容包含：報名費、車輛使用費、輪胎、油料、引擎使用費、技師 ( 機票、食宿、旅費自理 )

## 20. 報名

- 20.1 報名期限
- A、 3 月 22 日之比賽報名期限為 3 月 14 日下午六點止或報名額滿為止，延遲報名者加收 1,000 元行政費，賽前六天不接受任何其他追加報名或延遲報名。
- 20.2 通訊報名
- 周先生 CEL:0978-717-122
- 20.3 報名費用 ( 以車隊之每一車輛為準 ):
- A、 爭先賽單場：7,980 元
  - B、 耐久賽單場：16,800 元
- 包括：以上報名費包含官方練習一節 ( 耐久賽無官方練習 )、正式比賽、比賽車輛一台 ( 若在比賽期間造成車輛碰撞或任何人為因素造成車損，車手需照價賠償。 )。

## 21. 退費程序

- 22.1 年度報名
- A、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3 天不再受理任何退費。
  - B、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1 日前,車隊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1,000 行政費。
- 22.2 單站報名
- A、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7 天可退全額。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5 天可退 50%費用。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3 天不再受理任何退費。
  - B、 車手一但報名完成，賽前 1 日前,車隊車手可進行名額轉讓，每轉讓一次需再繳交 1,000 行政費。
- 22.3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於賽前 1 天公告無法如期舉辦賽事或取消該站次之賽事，報名完成之車隊車手需於 7 日內填寫退費單，並與大會確認後退該站次之全額費用。
- 22.4 如正賽已開始，但決賽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則大會將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 22.5 如正賽已開始，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有部分組別無法完成決賽，則大會亦不予退費，亦不再另行舉行決賽。

## 23. 額外付費服務

- 23.1 垃圾遺留現場之垃圾清運費  
A、 車隊及車手未將自行之垃圾帶離且遺留現場,將收取清潔費 3000 元

## 24. 車號貼紙以及廣告貼紙

- 24.1 比賽車輛不得自行塗鴉、張貼非賽事方提供之貼紙。

## 25. 證件

- 25.1 攝影  
A、 攝影證可通行賽道區之救援通道進行拍照工作  
B、 攝影證之取得須先進行課程考照，通過課程才可取得攝影證  
C、 攝影證可在當年度中免費進場  
D、 如無攝影證進場拍照需酌收 100 元租借費

## 26. 報到

- 26.1 報到時間為每一單站之星期日 08:00~08:30(以賽前公告為準)  
26.2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車輛抽籤及組別抽籤

## 27. 簡報

- 27.1 凡參賽之車手皆需親自參與車手簡報  
27.2 車手簡報時間為大會公告之流程(暫定)  
27.3 車手如未出席簡報會議，需罰金 5,000 元，車手於第一場次下場前需繳交，並進行賽前補簡報動作，如未執行前述事項，將不予出賽，亦不會進行退報名費。  
27.4 車手參加簡報後觸犯當日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皆不得提出抗議，並無條件接受大會之處罰及判罰，如因此觸犯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 28. 抗議

- 28.1. 車手如遇不公或不合規則之情事者可依程序向競賽委員會進行抗議程序，程序如下↓  
A、 必須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至大會行政中心領取抗議表  
B、 取得抗議表後，需填寫表內基本資料外，亦須寫明抗議之內容  
C、 抗議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需於現場繳交抗議押金 5,000 元  
D、 完成繳交抗議押金與抗議申請表後由賽事秘書轉交裁判委員會確認  
E、 裁判委員會確認後即進行賽事調查程序  
F、 賽事調查程序一旦開始，裁判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需配合調查程序進行聽證會  
G、 調查程序完成後裁判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抗議者  
H、 抗議成立退回 5,000 元押金，抗議不成立 5,000 元押金沒收  
I、 如抗議者仍不滿意抗議之結果，可於賽後至 FIA/ASN 進行申訴程序(俱樂部賽則 FIA/ASN 不受理賽後申訴)
- 28.2. 抗議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以下  
A、 抗議者車號  
B、 抗議者姓名  
C、 要抗議之內容  
D、 抗議者簽名處
- 28.3. 如對某車輛的技術規則相關認為有違反需進行抗議之處，請附上抗議書，檢舉之人需當場繳交保證金 15,000 元，如驗車通過，檢舉人之保證金將分 10,000 元給被檢舉之人，5,000 為大會驗車技師之補助
- 28.4. 抗議多部車輛拆缸驗車者，則需另外支付每一需拆缸驗車車輛之壓金費用為 10,000 元整，如 A 車手抗議 B 車手及 C 車手之車輛改裝不符規定，需拆缸驗車，則 A 車手需支付 B 車手及 C 車手之驗車壓金費用 20,000 元整，如 B 車手及 C 車手驗車通過，則 B 車手及 C 車手各得壓金 10,000 元整

28.5. 如驗車未通過，則被檢舉人需繳交罰金 10,000 元

## 29. 頒獎

- 29.1. 得獎者需著賽車服出席
- 29.2. 得獎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出席頒獎典禮
- 29.3. 得獎者需接受大會指定贊助商之配套露出

## 30. 基礎罰則

- 30.1. 整備區(PADDOCK)及維修區(PIT)嚴禁煙火及抽菸，凡車隊、車手或技師在維修區內違規者一律處罰罰金 1,000 元，未繳交罰金者，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5,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30.2. 跑道區內不可逆向，如車手逆向則處罰金 5,000 元，並禁止下場一場次，車手需於當日賽事最後成績公告前繳交罰金，如未繳交將採連帶處罰，處罰車隊罰金 10,000 元，如車隊仍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後才可復賽。
- 30.3. 維修區(PIT 區)飲酒及檳榔，車隊、車手及工作人員皆不得在維修區內飲酒及嚼食檳榔，如違反規定則處罰罰金 500 元，如被處罰者未繳交罰金，大會將處以連帶責任，處罰車隊罰金 1,000 元，如車隊未繳交罰金，則全隊禁賽，直到車隊繳交罰金才可復賽。
- 30.4. 聚眾滋事打架，對大會或賽會之工作人員不禮貌行為或是其他嚴重影響賽事活動之行為，大會將呈報 ASN 處以罰金及禁賽。
- 30.5. 惡意頂撞，一但判罰確認後，被判罰之車手亦需加罰罰金 5,000~20,000 元不等，車隊亦加罰連帶責任罰金 20,000 元，車手及車隊需於下一場次開賽前繳清罰金，如未繳交，該被判罰之車手不得下場，亦不退報名費，車隊如未繳清罰金，則加罰取消當站之所有車隊積分。

## 31. 競賽違規

- 31.1. 舉凡比賽期間違反比賽運動規則者視為競賽違規
- 31.2. 不當超車違規(裁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當日最終之決定)
  - A、 比賽期間非法碰撞取得領先位置
  - B、 比賽期間非法違反旗號規定取得領先位置
  - C、 比賽期間不符技術規則取得領先位置
- 31.3. 裁判委員會擁有現場比賽違規之最終規則解釋權
- 31.4. 所有規範依 FIA/ASN 之規範為最終依據

## 32. 大會權力

- 32.1. 如因以下之因素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大會有權終止或取消比賽及車手比賽資格，並且不進行退費
  - A、 因天候因素，如大雨下不斷、颱風、地震等
  - B、 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等...，賽道封閉超過 40 分鐘以上
  - C、 車手喝酒鬧事或車手使用非法贓車遭到警方查緝而中斷比賽...
  - D、 外外界人造成賽事無法順利進行或是賽事延時超過 60 分鐘以上
  - E、 大會有權力拒絕車手參賽，並不需提供任何理由。
- 32.2. 另雨天之狀況，大會已有標準程序，比賽不分晴雨：賽車比賽有雨天進行賽事之可能，除非賽道狀況無法提供正常比賽需要，則有可能依以下公告處理。
  - A、 僅完成測時賽情形：如果因特殊因素，該組賽程僅完成測時賽，則該組以測時賽排位做為該組最終排名與車手積分之依據。

- B、 車手積分處理：若為全年度錦標賽，車手冠軍需依積分而決定，主辦單位考量各項因素，如有組別無法取得積分，則該組別積分不予計算，以維護各參賽車手權益！舉例如下：如 A 組已全部獲得積分，而 B 組未獲得積分；車手積分計算僅計算 A 組。
- C、 測時賽延宕處理規定：如因雨勢持續、或其他各種延宕測時賽之因素，導致測時賽無法舉行，主辦單位將依雨勢大小以及當時情況，以安全為前提下決定是否繼續比賽。如決定續賽，則各車手請照常參與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33. 注意事項

- 33.1. 參賽車手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 ~~33.2. 參賽之車手亦需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 33.3. 大會另在整備區(PADDOCK)設置吸煙專區，如車隊、車手及技師等相關工作人員需抽煙者需至此區，未在此區者而違反規定，一律依規定處罰。

## CIK 前保桿防撞裝置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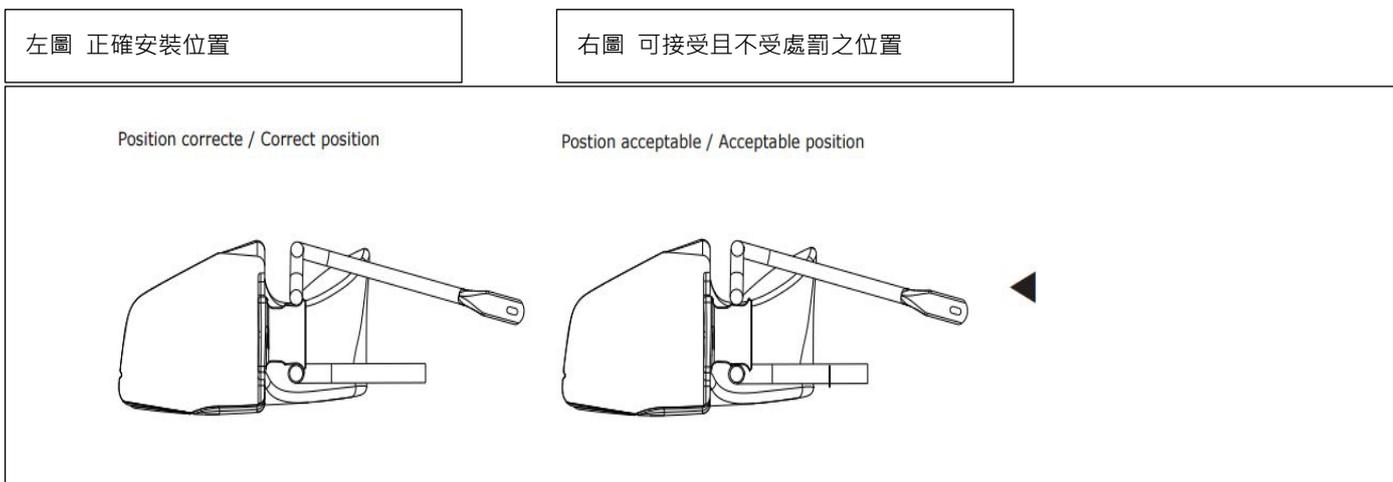
(2019 新增修訂版)

# 二：CIK 前保桿防撞裝置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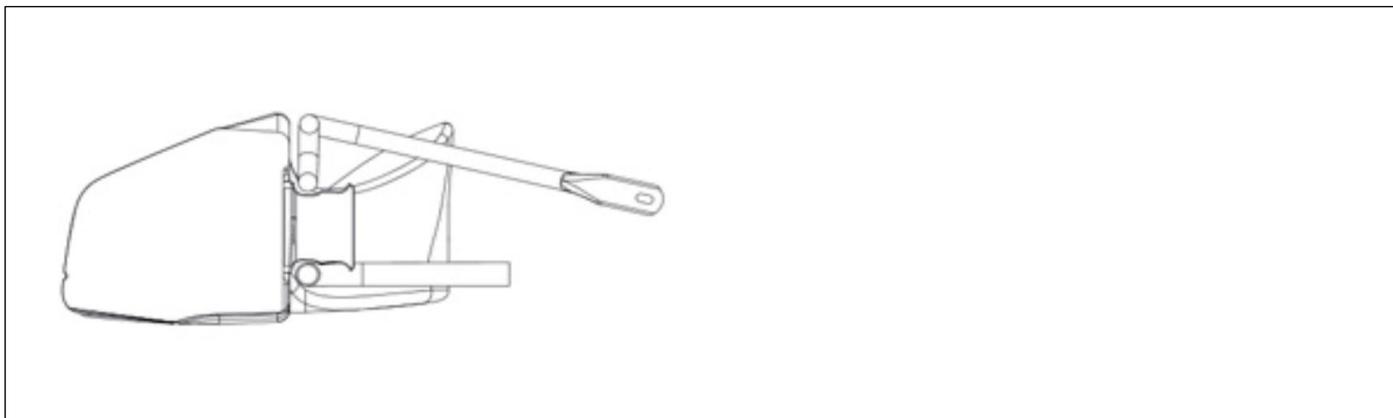
- 1. 所有組別一率使用前保桿防撞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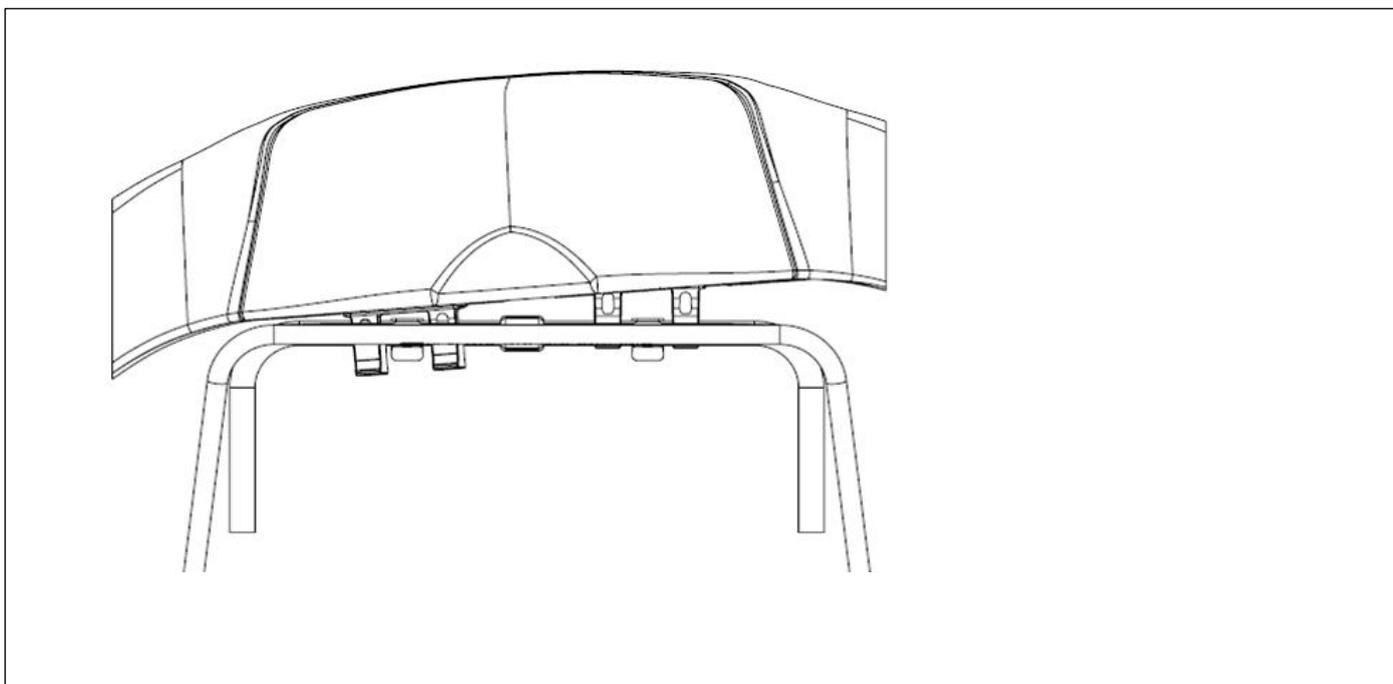
2. 前保桿防撞裝置若是擠進來，不論任何原因，一律加罰 5 秒鐘
3. 參賽車輛於集結出發區出發後，自進入賽道開始暖胎編隊圈開始，至當回合賽事結束驗車完畢後這段時間內禁止人為使用任何外力來調整前保桿防撞裝置來規避處罰，違反者視同作弊行為，將遭到賽事組委會處罰。
4. 賽事出現紅旗中斷，比賽暫停時，除非賽事組委會同意，禁止擅自調整前保桿防撞裝置，違反者將受到賽事組委會處罰。
5. 賽事出現紅旗中斷，若需將脫落之前保桿防撞裝置歸位，需賽事主管同意，並對此紀錄處罰五秒，待紅旗結束後若是再度潰縮則再加罰五秒，以此類推。
6. 前保桿防撞裝置之判罰圖示說明↓



7. 下圖：此情況將受到 5 秒加罰之處罰。



8. 下圖：此情況將受到 5 秒加罰之處罰。



## 三：安全規則

### 1. 人身安全規範

- 1.1 賽車服：建議 CIK 認證賽車服或連身服,禁止穿一般便服下場。(雨衣可使用兩件式)
- 1.2 護頸：建議配戴護頸
- 1.3 賽車鞋：須著賽車鞋,建議符合 CIK 認證之規定
- 1.4 賽車手套：須戴賽車手套,建議符合 CIK 認證之規定
- 1.5 安全帽：全罩式安全帽,帽體不得有任何破損.若賽會認定嚴重擦傷,將不得使用.

### 2. 場地基礎安全規範

- 2.1. 賽事期間在非賽道區域內皆不得以動力方式行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2. 賽事期間在賽車場內與場外區域皆不得以蛇行等危險方式行駛車輛·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3. 賽事期間計時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4. 賽事期間控制中心不得擅自闖入·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2.5. 賽車場內之基礎安全規範依 FIA 及 FIA/ASN 之規則為依據·未載明於本規則書中之相關規定亦不得觸犯·違者裁判委員會亦有權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 其它車輛安全規範

- 3.1. 大會醫療車(Medical Car)
  - A、 賽事期間醫療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醫療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醫療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3.2. 大會救援車(Rescue Car)
  - A、 賽事期間救援車停放處需保持進出暢通·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影響救援車之進出·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B、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之車輛皆不得碰撞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C、 賽事期間任一參賽人員皆不得毀損救援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依法追討相關維修之費用
- 3.3. ~~車隊工作車~~
  - A、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或工作人員同以入場·始得進出 paddock 區或 pit 區·未張貼者或未經允許之車輛嚴禁進入賽車場範圍內.~~
  - B、 ~~賽事期間車隊工作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C、 ~~賽事期間車隊之工作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與隨意停車·違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

#### 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4. 比賽車輛

- A、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張貼大會核准之比賽車號碼紙，始得進出賽車場，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比賽車輛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將視情節處罰，最高將懲處取消參賽權，大會並不予退費

#### 3.5. 來賓或贊助商車輛

- A、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上需張貼大會核准之貼紙，始得進出 paddock 區或 pit 區，未張貼者嚴禁進入賽車場內
- B、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需停於大會指定或核准之停車位置，未依規定停車並阻礙其他人之行進動線或工作進行者，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 C、 賽事期間來賓或贊助商車在賽車場內嚴禁以動力方式逆向行駛，違者大會將視情節驅離或自行拖離，如造成車輛損壞，大會將不予賠償

### 4. 車手行為安全規範

- 4.1. 嚴禁車手以手勢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2. 嚴禁車手以口語對其他車手進行挑釁行為，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3. 嚴禁車手以肢體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4. 嚴禁車手以工具或物件攻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5. 嚴禁車手以任何方式襲擊其他車手或相關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6. 嚴禁車手以任何方式襲擊或辱罵大會工作人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7. 嚴禁車手以任何方式散播不實之內容傷害賽事本身之形象，此行為違反賽車運動精神，將視情節處罰，最高處以禁賽之處份，並呈報 FIA/ASN 請求嚴罰，大會並不予退費
- 4.8. 嚴禁車手在賽事進行期間未經大會允許之情況下擅自進入賽道內，此行為嚴重影響賽事安全，最重將給予違規車隊進行處罰 5000 元罰金，屢勸不聽者，呈報 FIA/ASN 進行相應處罰，大會並不予退費。